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0585號

附件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草案(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1份(1071960585-1.pdf)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四十六條。
- 三、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「公告訊息」網頁。
- 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（以下稱法人條例）自107年1月31日公布後，本部即開始著手研訂本案。為廣納相關相關意見，已召開3次外界意見徵詢會議共同研商，並充分討論完竣。鑒於法人條例施行後，有意申請設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，需按法人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始得申辦，為利我國長照資源布建，爰本案公告期限有其急迫性，且研擬過程皆充分與外界進行溝通及協商，故為掌握時效性，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性，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。

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9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6666分機6218。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609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nh0531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行政院衛生署